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6/L.33
16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51

NOV 18 1981

UN Doc. A/C.1/36/L.3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 决议草案

禁止核中子武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47 段，其中指出核武器对人类构成最大的危险，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以便防止有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

强调停止军备的质量竞赛，并将科技的成就完全用于和平用途，是符合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的，

对全世界许多会员国和许多非政府组织对于生产和意图部署核中子武器的情形所表示的关切，具有同感，

认为将核中子武器引进国家的军事武库会使核军备竞赛升级，并大大地提高爆发核战争的可能性，从而增加了这种战争的危险，

注意到这种武器的不人道的效应，尤其对没有保护的平民人口构成严重的威胁，

回顾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各项提案，

希望对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对停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军备竞赛作出贡献，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尽早在一个适当的组织体制内开始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

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有关这项问题的讨论的所有文件转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份报告；

4. 决定将题为“禁止核中子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